

关于开展评选广东园林学会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

学会各单位会员、各专业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各机构：

在广东园林学会第七届理事会换届之际，为表彰一批自2023年学会成立60周年庆典活动以来，对广东园林学会的建设和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学会决定开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经学会组织评审后，将在今年举行的广东园林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对获奖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本次评选活动采用“由学会各机构推荐及自荐，学会提名”的形式，请各单位会员、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根据评选办法（附件 1），推荐对学会活动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并于2026年10月9日前（星期五）将先进集体推（自）荐表（附件 2）及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 3）一式两份及表格盖章版的扫描件报送到广东园林学会秘书处

（邮箱：gdylxh@126.com、学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东平五马路八号之二）。

附件：

- 1、《广东园林学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 2、《广东园林学会先进集体推（自）荐表》
- 3、《广东园林学会先进个人推荐表》



附件 1:

广东园林学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和范围

自2023年学会成立60周年庆典活动以来，为学会工作、学会建设和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会员、团体会员和单位；学会专职、兼职工作人员；学会理事、常务理事、正副理事长、正副秘书长及学会各专委会和工作委的负责人、顾问等。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 1、单位团体会员须入会满三年，遵守本学会章程，按时缴纳会费；
- 2、领导重视并能积极组织会员和园林科技人员参加学会活动；
- 3、曾经承办或资助过广东园林学会年会等科技活动；
- 4、在开展学术交流和科学普及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5、按照学会章程和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社团管理规范有序，积极组织开展活动，按规定程序换届，按时报分支机构年度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计划。

（二）先进个人

1、热爱学会工作，长期积极组织和参加学会的各项科技活动，为学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并在学术交流、科普宣传、科技咨询等项活动成绩显著者；

2、积极认真完成学会交办的任务，对广东园林学会工作和建设作出突出贡献者，在经费上给予学会大力支持的团体会员及单位的负责人；

3、累计参与学会工作满三年，工作作风端正、服务会员热心周到，在学会工作和自身建设中努力克服各种困难，不断开拓创新、成绩显著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4、长期参与和支持学会工作，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学风正派，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业内受到好评并在园林科研、教学、规划设计、施工、管理及生产一线取得突出成就者。

三、评选方式

（一）先进集体

1、先由单位会员、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及机构自荐或学会秘书处推荐，并附上推荐理由，报送学会秘书处汇总；

2、由学会组织评审会议提出初选名单；

3、由学会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二）先进个人

1、先由学会各单位会员、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及机构推荐提名，并附上推荐理由，报送学会秘书处汇总；

2、由学会组织评审会议提出初选名单，各报送单位入选人数不超过1位；

3、由学会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附件2:

广东园林学会先进集体推（自）荐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推荐理由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初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广东园林学会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风景园林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邮 箱			
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手 机			
曾获得何种奖励或荣誉称号							
推荐理由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初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